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尹明华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13819291920	
验收参加人员				
	曹九		13587254897	
	黄通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287237	
	卢	湖州时宝机械有限公司	13579416290	
	吴明	杭州大松科技	13587208399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207-330503-04-02-609685
环评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68 号，2024 年 12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和厂房，对污水处理站等进行全面的提升造，完成后产能仍为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年产值 6000 万元，税收 500 万元。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其中污水站改造的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91330503736887345X002R 2023-11-03 至 2028-11-02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207-330503-04-02-609685
环评编制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4]68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736887345X002R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主要变动为生活污水原设计纳管进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纳管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余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包括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粉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要求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钒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站回用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该公司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声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6234	15842	符合
	COD _{Cr}	0.649	0.634	符合
	氨氮	0.032	0.032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表4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污水站 臭气	氨	2026.7.14	3.22×10^{-3}	7.39×10^{-4}	77.0
		2026.7.15	2.95×10^{-3}	5.23×10^{-4}	82.3
	硫化氢	2026.7.14	7.85×10^{-4}	1.35×10^{-4}	82.8
		2026.7.15	1.36×10^{-3}	2.92×10^{-4}	78.5

(2) 废水治理设施

表 7-5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浓度 (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废水	悬浮物	2026.7.14	48	14	70.8%

	化学需氧量		250	118	5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26.2	53.5%
	氨氮		0.153	0.059	61.4%
	总氮		1.37	1.06	22.6%
	总磷		0.33	0.19	42.4%
	总镉		129µg/L	82.2µg/L	36.3%
	石油类		2.59	0.41	84.2%
	悬浮物		58	15	74.1%
	化学需氧量	2026.7.15	492	154	6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7	33.0	62.4%
	氨氮		0.150	0.060	60.0%
	总氮		1.39	1.06	23.7%
	总磷		0.30	0.20	33.3%
	总镉		138µg/L	79.4µg/L	42.5%
	石油类		2.06	0.36	82.5%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

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情况，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6日

叶明华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严明华

填表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山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13819291920

传真：/

邮编：3130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2209633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14、2026.07.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7.5%
环评职工数	60 人	实际职工数	50 人		
环评工作时间	昼夜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实际工作时间	昼夜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7.《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关于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68 号）； 19.《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7236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1）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 90%回用，1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见表 1-1。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硫化物	0.5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13	总锑	0.1	
13	六价铬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水质指标	pH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5	70	8	500	300	400	20
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布，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4.2 中要求，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间接排放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则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中表 1 内限值。

**表 1-3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a	
3	BOD ₅	80 ^a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稀释倍数）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总锑	0.1	

注：^a适用于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

（2）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项目回用水水质见表 1-4。

表 1-4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化学耗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700	≤100	≤20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和污水站臭气。

（1）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H ₂ S)	15	0.33	0.06
2	氨 (NH ₃)	15	4.9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8。

表 1-8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COD _{Cr}
	氨氮
	16234
	0.649
	0.032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企业化纤布产品相关生产基本均已投产。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800 万米化纤布。

②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粉尘废气、污水站臭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4]68 号，该环评为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唐诗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喷水织机企业的捆绑环评。本次仅为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的竣工验收。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3736887345X002R。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均依托现有，建设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的改造，其中污水站改造的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因此总体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和现有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并完成对污水站等进行的提升改造，目前产能能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按昼夜间三班制生产。企业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96-L）。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207-330503-04-02-609685
环评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68号，2024年12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和厂房，对污水处理站等进行全面的提升造，完成后产能仍为年产800万米化纤面料，年产值6000万元，税收500万元。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4年12月1日 竣工时间：2026年3月30日 (其中污水站改造的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于2026年3月完成)
试运行时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91330503736887345X002R 2023-11-03至2028-11-02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产品	化纤布		化纤布		与报批一致
2	生产能力	800 万米/年		800 万米/年		与报批一致
3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喷水织机工艺，150 台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工艺，150 台喷水织机		与报批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2700t；生产用水为河内自取水，年取水量为21384t。	给水	生活用水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2250t；生产用水为河内自取水，年取水量为21558t。	员工减少，地面冲洗用水减少
		供电	配置变压器2台（1台SCB14-400/10型和1台SCB14-315/10型），年用电量约250万kWh，由国电石淙供电公司供电。	供电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纳管至湖州南	排水	实际生活污水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余无变动	生活污水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压缩空气系统	设置3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 型号为FTY, 供气压力为0.8MPa, 单台排气量为6.5m ³ /min。	压缩空气系统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面积约4000m ² , 主要配置60台喷水织机。2#生产车间面积约7000m ² , 主要配置90台喷水织机和倍捻机、络丝机等配套设备。	生产车间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6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幢生产车间中间, 用于职工办公。	办公区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配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	配电房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1F,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	食堂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7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分别室内堆场和对外堆场, 未包装的产品暂存于室外堆场, 包装后的产品位于室内堆场。总面积约2000m ² 。	成品堆场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原料暂存室	原料暂存位于厂区西侧位置, 面积约1000m ² 。	原料暂存室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8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站臭气: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理	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 其余一致。	未设置食堂灶头, 餐品委托附近饭店外送, 因此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	废水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处理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喷水织机废水、喷淋废水、洗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10%纳管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处理		
		噪声处理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处理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固废处理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固废仓库	项目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	固废仓库	无变动	与报批一致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配有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配有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与报批一致
10	总投资	2000 万元		1600 元		/
11	环保投资	96 万元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在线监测设施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种类及名称	幅宽	平均克重	包装	设计年产能(万米/a)	验收年产能(万米/a)
1	化纤布	200~250cm	120g/m ²	卷装	800	80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 车间
1	喷水织机	XD822-340	30	30	1#生产车 间
2	喷水织机	HT-851-230	30	30	
3	喷水织机	HT-851-230	90	90	1#生产车 间
4	倍捻机	NPW400C	30	30	2#生产车 间
5	络丝机	RD698	12	12	
6	整经机	SF228 型	5	5	
7	倒筒机	SGD9710	2	2	
8	验布机	/	12	12	
9	污水站	50m ³ /h	1	1	污水站
10	风机	1000m ³ /h	1	1	
11	空气压缩机	FTY	1	1	1#生产车 间
12	空气压缩机	FTY	2	2	2#生产车 间
13	变压器	400kVA	1	1	配电房
14	变压器	315kVA	1	1	

根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能的设备主要为喷水织机织造工段。产能匹配性见表 2-5。

表 2-5 产能核算表

设备	数量 (台)	平均 车速 转/分	纬密	24h 产 量, 米	年工作 天数, d	年产能, 万米	年生产 量, 万米	生产 负荷 率, %	达产年 作业时间, h	是否 匹配
喷水织机 幅宽 3.4m	150	600	35	237	300	1067	800	75	5400	是



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用途	位置	环评报批年耗量 (t)	2025 年 4 月至 7 月实际用量 (t)	全年折算年耗量 (t)
1	FDY 全拉伸丝	纸箱/固态	原材料	原料仓库	2250	700	2100

2	PAC	25kg/袋/固态	污水站 药剂	药剂仓库	6	1.5	1.2
3	硫酸亚铁	25kg/袋/固态		药剂仓库	4.2	0.8	0.03
4	片碱	25kg/袋/固态		药剂仓库	0.4	0.1	0
5	机油	170kg/铁桶/液态	机修	原料仓库	0.4	0.1	0.15
6	润滑油	20kg/塑料桶/半固态		原料仓库	0.4	0.1	0.03
7	自来水	/	公用 工程	生活用水	2700	562	2250
8	自取水 (河水)	/		生产用水	21670	7186	21558
9	电	/		生活、生产 用电	250万kWh	60万kWh	240万kWh

注：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合氯化铝

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 (poly 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L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m 品中，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15892 标准。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②片碱（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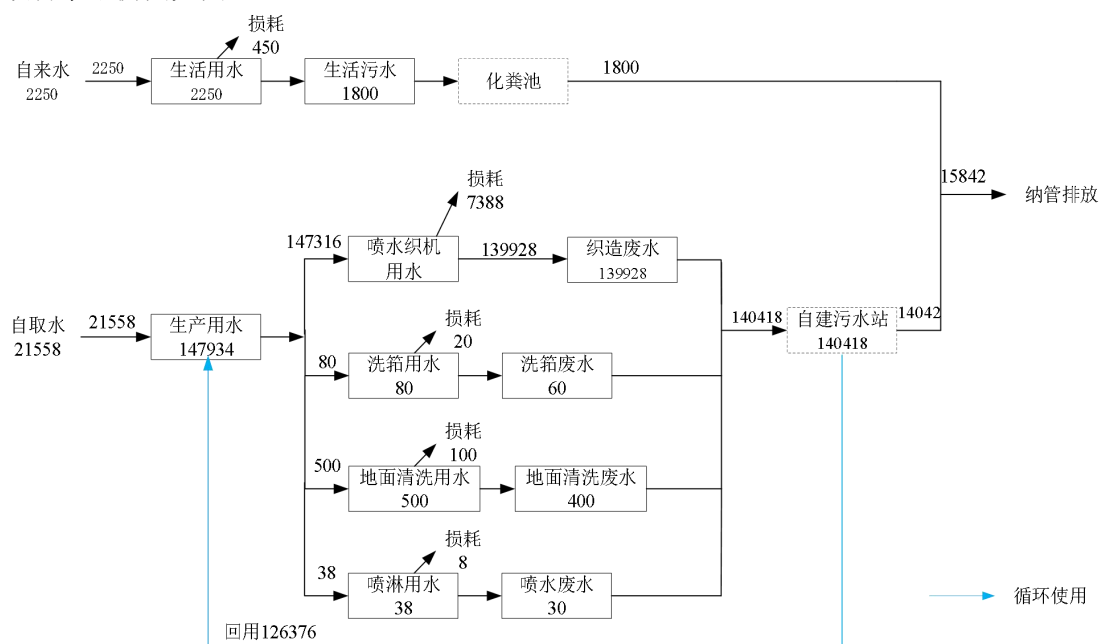
表 2-7 片碱理化性质分析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	UN 编号：1824
	危险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危规号：82001	CAS 号：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或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水。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2.13g/cm³			
危险性	引燃温度（℃）：不燃		闪点（℃）：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条件：/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固碱易潮解，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汽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毒性	急性中毒：LD₅₀：无资料。 刺激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	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 硼酸溶液冲洗，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值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迅速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迅速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氢氧化钠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2.2.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已投产内容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对比,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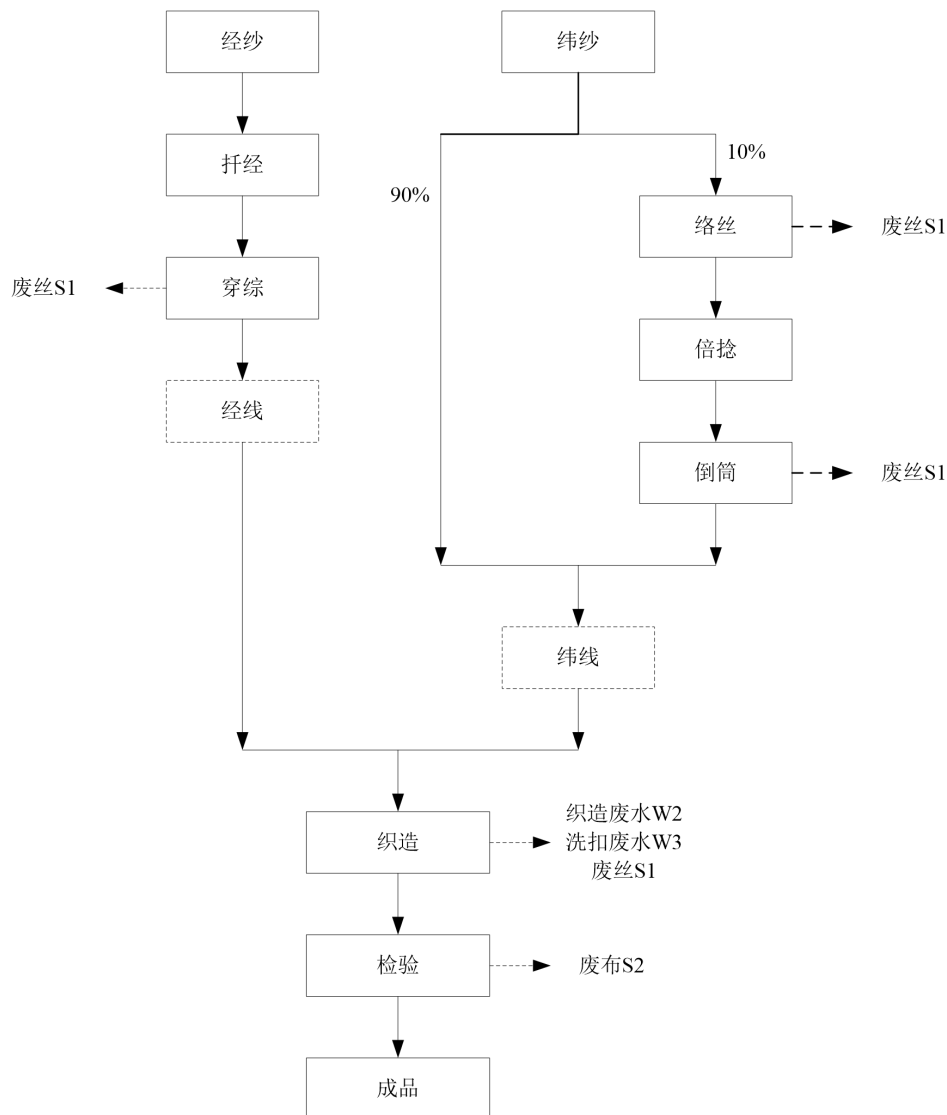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8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经线前道制作工段			
1	扞经	扞经是指将一定根数的化纤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的准备。涤纶高弹面料、涤纶非氨纶面料、涤纶环保再生面料和锦纶面料这四种产品仅是原料不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
2	穿综	用穿针把经轴上的毛纱一根一根穿到综框上的综丝眼中，使经纱随着综框按规律运动，从而达到规定组织的经纱交织，形成经线。	S1 废丝
(2) 纬线前道制作工段			

3	络丝	90%的纬纱可不进行前道处理，可直接进行织造。仅有10%的需进行前道处理，将外购的纬纱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卷绕成容量大、成型好并具有一定密度的筒子，以便于后续的工序。	S1 废丝
4	倍捻	使用倍捻机将两根或多根的纬纱合股加捻，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加均匀、结构良好的股，并将股线卷绕在筒管上。	/
5	倒筒	把铝线盘上的线由两股或两股以上合并绕在管筒上，做为织机上的纬纱使用。	S1 废丝
(3) 织布后道制作工段			
6	织造	通过节能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织造工序一般都需要由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等五大运动的有机配合以及其他辅助运动的配合，才能得以完成）。	S1 废丝 W2 织造废水 W3 洗箱废水
7	检验	对织造后的织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售。	S2 废布

注：（1）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主要变动为生活污水原设计纳管进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纳管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余无变动。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及原料加工，项目也不涉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及其他原料加工。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否
建设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仅是对部分仓库进行调整，原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其他防护距离，周围敏感点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不涉及新增生产工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企业不涉及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原设计纳管进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纳管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涉及“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企业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结论	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2.4 原有工程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见表 2-9。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未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较多。	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并输送至污水站。	根据现场踏勘，已整改。
为确保外排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外排 10%的工艺废水的生化处理系统的建设。	在现有污水站新增生化系统。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新增生化系统，并配置在线监测设施。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危废台账欠缺。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已整改。
企业距声环境敏感点较近，虽然目前无环保投诉情况，但是仍需对噪声污染进行关注。	对南侧车间的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南侧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已整改。 根据监测报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NH ₃ -N TP 总氮 SS 石油类 总锑	140418 t/a	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排放，非连续性排放，非冲击性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800t/a	间接排放，非连续性排放，非冲击性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500m ³ /h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水织机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产生源强[dB(A)]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1 台	70	隔振/1 座
污水处理	泵类/5 台	80	隔声罩/5 座
织造生产	变压器/2 台	75	厂房隔声/1 座
	空压机/3 台	85	

	喷水织机/120 台	80	
	倍捻机/30 台	75	
	络丝机/12 台	75	
	整经机/5 台	75	
	倒筒机/5 台	75	
	验布机/12 台	70	

企业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b) 生产固废：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生化污泥：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预计年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丝	穿综、络丝、倒筒、织造	固态	废丝	11.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丝	11.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布以及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废布	4.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	4.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经纱、纬纱包装	固态	纸箱	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纸箱	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织袋	0.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	0.0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	0.0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化	污水	固	污泥	5	一般	委托有	生化污泥	5	一般	委托有

	污泥	站运行	态			固废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固废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8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液态	浮油	1.3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油	1.3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物化污泥	污水站运行	固态	物化污泥	6.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化污泥	6.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润滑油	0.4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图 3-1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综合废水排放监控点布置图

3.1.3“三废”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企业采用水喷淋方式去除污水站恶臭。恶臭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易溶于水。当细微的水雾颗粒（通常为微米级）喷洒到空气中时，巨大的表面积使其能有效吸附并溶解这些水溶性臭味分子，从而将它们从气相转移到液相中。污水站臭气处理工艺见图见图 3-2，现场情况

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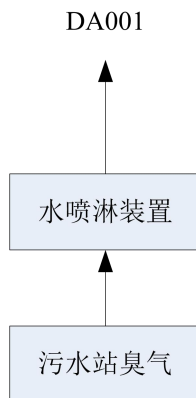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站臭气处理工艺简图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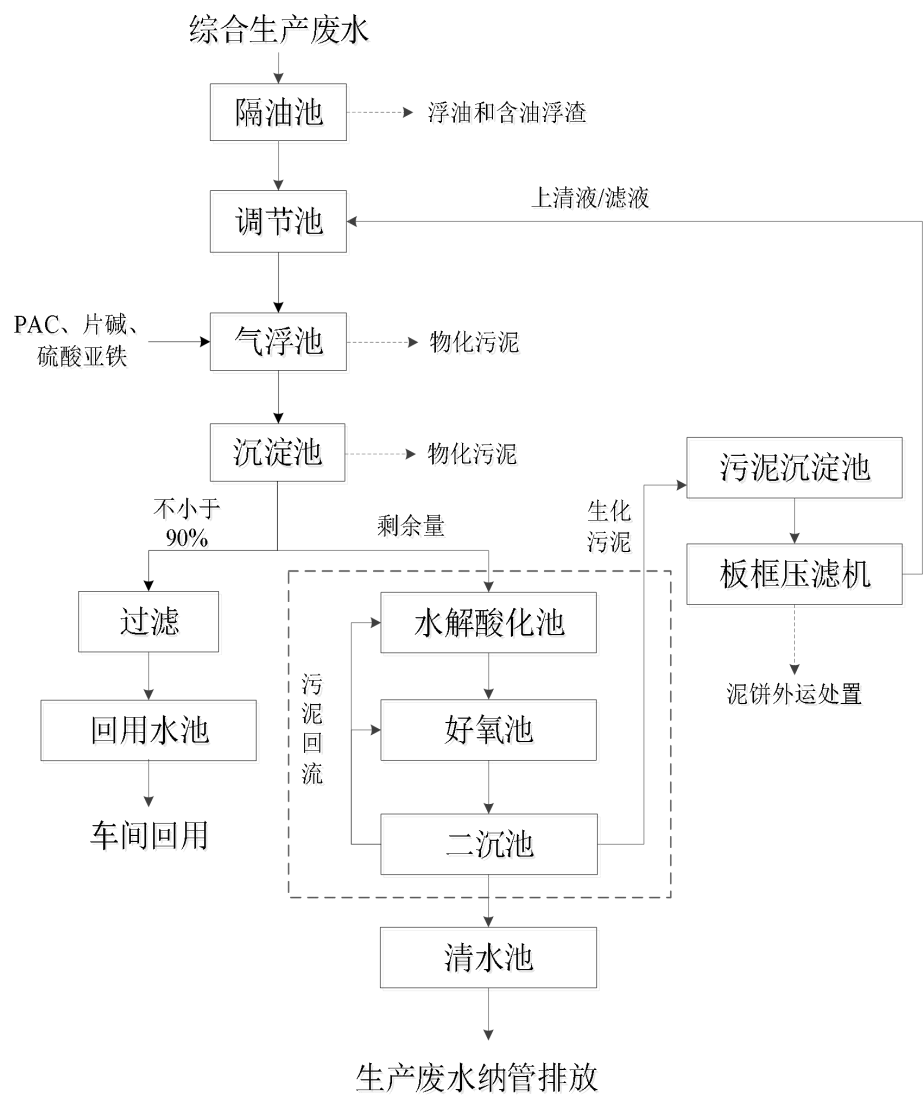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自建一座 50t/h 的污水站。增加的生化段只需处理剩余的 10%，设计处理能力为 5t/h。

废水流入隔油池，隔油池前端设置格栅井，以截留大体积污染物。通过隔油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油类物质，减少后续工序处理负荷。隔油池同时设置沉淀功能，去除其中的部分悬浮物，避免调节池内积泥。最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池内设有液位计，通过液位高低来控制泵的启停。隔油池打捞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气浮池中先加入 NaOH，使 pH 控制在 8.0 左右，再加入 PAC 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体，最后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污泥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气浮池视具体情况可相应增加刮泥次数。保证气浮池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保证后续工艺的安全运行。经气浮池处理后的水再经过一道沉淀，进一步保证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的 90%通过回用水泵送至织造车间，剩余 10%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生化处理。

10%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厌氧条件下，厌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经水解后的废水自流入氧化池。

好氧生物法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进入二沉池。

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池流失的部分微生物在二沉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二沉池内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定量回流至生化池内，以调节生化池内的微生物量。经二沉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清水池，从而达标纳管排放。排放口设置在线流量计。

另，企业码布区四周设有废水收集沟，能有效控制码布区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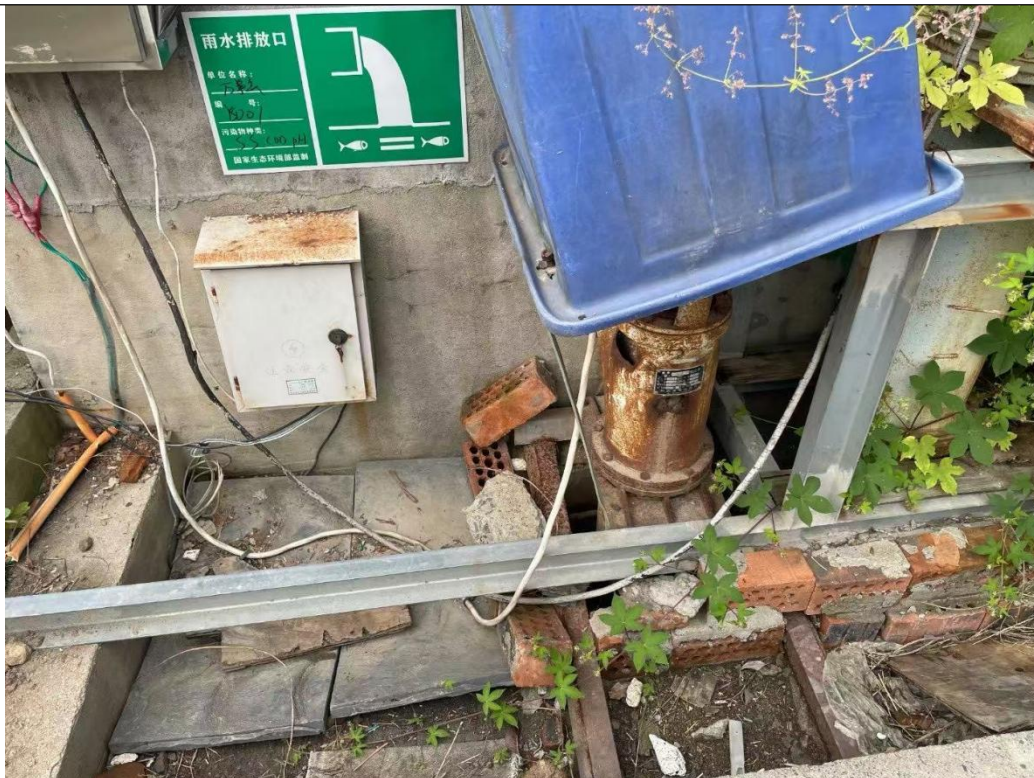
污水站



污水站



废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3) 固废



危废仓库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0m²，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从 2023 年 7 月 1 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标准进一步完善）。

3.1.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中重点管理相关要求，企业已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	/	利用现有
	2		改造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施	55.0 万元	废水处理，对现有进行改造，增设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等处理工段，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裝
	3		织造车间废水收集	15.0 万元	车间地面导流沟
	3	噪声	噪声防治	12.0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5.0 万元	利用现有，按要求整改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利用现有，按要求整改
	7	废气	喷淋装置	18.0 万元	喷淋装置，新建
其他			风险防范等	14.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20 万元	

环保投资估算需 96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2000 万元）的 4.8%；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 万元）的 7.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6。

表 3-6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物化段：50t/h	污水站物化段：50t/h	/
		生化段：5t/h	生化段：5t/h	/
2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污水站臭气	水喷淋装置—污水站臭气	/

3.2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企业自主验收过程中，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要求，进行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已明确参与调查者对工程环保工作的影响程度和满意程度，调查结果均为“没有影响”“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符合问卷调查相关要求要求，具体见附件。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荣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废气经过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河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 4-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实现污水零直排。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废气经过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河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且已完成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总量交易制度。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检测方案，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96-L）。企业将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已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完善，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已计划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已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XC-0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PR224ZH SY-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PRO20 SY-048、生化培养箱 LRH-150 SY-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SY-1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SY-13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C-040、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C-109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85ZH SY-1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XC-154、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XC-1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采样方法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污水站进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4 次/天, 检测 2 天
W02	污水站回用池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W03	污水站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W04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检测 2 个周期
	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出口		
N0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N02	厂界西		
N03	厂界北		
N04	南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	
N05	北侧敏感点		
备注	1、硫化氢*委托湖州舒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该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113052650;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3、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最终结果以“<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检出限 L”表示; 4、本次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米）	生产负荷
年产量 660 万米 化纤布	年产量 660 万米 化纤布	2026.07.14	化纤布	22000	90.8%
		2026.07.15	化纤布	23500	96.9%
备注	(1)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公司正常生产 330 天/年。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检测期间，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1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03	0.217	0.229	0.233	0.828
		厂界下风向一	0.456	0.595	0.522	0.502	
		厂界下风向二	0.828	0.529	0.598	0.473	
		厂界下风向三	0.568	0.582	0.654	0.519	
	氨(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0.05
		厂界下风向一	0.04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二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下风向三	0.04	0.04	0.04	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一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	1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2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0.002	0.003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0.001	<0.001	0.002	0.001	

2026.07.15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245	0.204	0.224	0.266	0.690
		厂界下风向一	0.500	0.690	0.511	0.597	
		厂界下风向二	0.623	0.639	0.538	0.614	
		厂界下风向三	0.417	0.569	0.532	0.446	
	氨(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3	0.03	0.03	0.04	0.08
		厂界下风向一	0.06	0.04	0.05	0.06	
		厂界下风向二	0.05	0.06	0.06	0.06	
		厂界下风向三	0.08	0.08	0.08	0.08	
2026.07.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一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2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0.002	0.001	0.003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6.07.14	南风	1.2~1.3	32.5~38.5	100.21~100.46
2026.07.15	南风	1.0~1.1	34.5~38.6	100.16~100.42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34.2	35.1	33.9	/
排气流速(m/s)	14.4	14.9	14.2	/
水分含量(%)	5.09	5.03	5.16	/
排气流量(Nm ³ /h)	764	788	753	768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4.17	4.09	4.14	4.17
	排放速率(kg/h)	3.19×10 ⁻³	3.22×10 ⁻³	3.12×10 ⁻³	3.22×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856	0.996	0.612	0.996
	排放速率(kg/h)	6.54×10 ⁻⁴	7.85×10 ⁻⁴	4.61×10 ⁻⁴	7.85×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采样日期		2026.0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4.9	36.6	36.0	/
排气流速(m/s)		13.9	13.6	14.6	/
水分含量(%)		5.18	5.13	5.20	/
排气流量(Nm ³ /h)		735	716	769	740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4.02	3.94	3.67	4.02
	排放速率(kg/h)	2.95×10 ⁻³	2.82×10 ⁻³	2.82×10 ⁻³	2.95×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664	1.73	1.77	1.77
	排放速率(kg/h)	4.88×10 ⁻⁴	1.24×10 ⁻³	1.36×10 ⁻³	1.36×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3.1	34.6	33.2	/
排气流速(m/s)		15.3	15.8	14.9	/
水分含量(%)		5.28	5.33	5.43	/
排气流量(Nm ³ /h)		812	834	790	812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0.91	0.79	0.32	0.91
	排放速率(kg/h)	7.39×10 ⁻⁴	6.59×10 ⁻⁴	2.53×10 ⁻⁴	7.39×10 ⁻⁴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166	0.124	0.058	0.166
	排放速率(kg/h)	1.35×10 ⁻⁴	1.03×10 ⁻⁴	4.58×10 ⁻⁵	1.35×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16	354	549	549
采样日期		2026.0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34.1	35.0	34.2	/
排气流速(m/s)		14.8	14.5	15.4	/
水分含量(%)		5.52	5.48	5.53	/
排气流量(Nm ³ /h)		781	764	813	786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0.67	0.63	0.49	0.67
	排放速率(kg/h)	5.23×10 ⁻⁴	4.81×10 ⁻⁴	3.98×10 ⁻⁴	5.23×10 ⁻⁴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285	0.381	0.359	0.381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⁴	2.91×10 ⁻⁴	2.92×10 ⁻⁴	2.92×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78	354	354	478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废水在线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7.14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5	7.8	7.6	7.7	/
		悬浮物(mg/L)	42	50	45	57	48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47	281	26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45.9	54.9	64.5	60.1	56.4
		氨氮(mg/L)	0.139	0.163	0.157	0.154	0.153
		总氮(mg/L)	1.42	1.37	1.37	1.31	1.37
		总磷(mg/L)	0.30	0.31	0.34	0.37	0.33
		总锑(μg/L)	120	123	132	142	129
		石油类(mg/L)	2.34	2.79	2.29	2.94	2.59
	污水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1	8.3	8.0	8.0	/

		悬浮物(mg/L)	11	18	13	15	14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03	137	112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24.7	22.4	31.8	26.0	26.2
		氨氮(mg/L)	0.074	0.047	0.062	0.053	0.059
		总氮(mg/L)	1.09	1.06	1.05	1.06	1.06
		总磷(mg/L)	0.15	0.22	0.18	0.21	0.19
		总锑(μg/L)	90.3	85.0	80.4	72.9	82.2
		石油类(mg/L)	0.38	0.40	0.44	0.43	0.41
	废水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8.1	7.8	8.1	8.0	/
		悬浮物(mg/L)	23	26	28	31	27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49	170	177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4.6	30.2	37.8	40.7	35.8
		氨氮(mg/L)	0.098	0.092	0.095	0.101	0.096
		总氮(mg/L)	1.27	1.24	1.20	1.13	1.21
		总磷(mg/L)	0.25	0.23	0.30	0.33	0.28
		总锑(μg/L)	68.1	63.6	67.9	62.4	65.5
		石油类(mg/L)	1.08	1.13	1.10	1.15	1.12
2026.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1	7.1	7.2	/
		悬浮物(mg/L)	18	25	23	29	24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13	104	143	122
		氨氮(mg/L)	0.698	0.683	0.656	0.724	0.690
		总氮(mg/L)	2.10	2.18	2.03	2.07	2.10
		总磷(mg/L)	0.27	0.43	0.37	0.34	0.35
2026.07.15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5	7.8	7.6	8.0	/
		悬浮物(mg/L)	52	66	55	59	58
		化学需氧量(mg/L)	457	530	433	549	49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84.7	93.3	75.7	97.1	87.7
		氨氮(mg/L)	0.157	0.160	0.142	0.139	0.150
		总氮(mg/L)	1.41	1.35	1.44	1.36	1.39

2026.07.15		总磷(mg/L)	0.26	0.29	0.30	0.34	0.30
		总锑(μg/L)	141	153	134	124	138
		石油类(mg/L)	2.22	2.17	1.95	1.89	2.06
	污水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1	8.0	8.3	7.8	/
		悬浮物(mg/L)	11	19	13	17	15
		化学需氧量(mg/L)	143	133	162	180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7	27.1	35.8	38.6	33.0
		氨氮(mg/L)	0.068	0.068	0.053	0.050	0.060
		总氮(mg/L)	1.08	1.09	1.01	1.05	1.06
		总磷(mg/L)	0.17	0.22	0.18	0.24	0.20
		总锑(μg/L)	83.5	72.0	86.3	75.6	79.4
		石油类(mg/L)	0.29	0.28	0.37	0.48	0.36
	废水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8.0	8.3	7.9	8.2	/
		悬浮物(mg/L)	22	28	33	31	28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26	249	198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42.9	47.9	41.1	36.6	42.1
		氨氮(mg/L)	0.101	0.098	0.086	0.095	0.095
		总氮(mg/L)	1.26	1.33	1.18	1.30	1.27
		总磷(mg/L)	0.21	0.23	0.25	0.26	0.24
		总锑(μg/L)	62.4	65.8	60.6	65.3	63.5
		石油类(mg/L)	1.15	1.45	0.96	0.95	1.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6	7.6	7.5	/
		悬浮物(mg/L)	24	21	18	27	22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32	159	147	138
		氨氮(mg/L)	0.614	0.569	0.671	0.653	0.627
		总氮(mg/L)	2.05	2.20	2.12	2.12	2.12
		总磷(mg/L)	0.29	0.40	0.37	0.31	0.34

表 7-7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2026-07-01	6.83~7.03	90.8	0.079
	2026-07-02	6.90~6.96	52.455	0.0398
	2026-07-03	6.81~6.88	92.2	0.073
	2026-07-04	6.72~6.85	107.525	0.0668
	2026-07-05	6.72~6.78	108.849	0.0711
	2026-07-06	6.68~6.72	108.54	0.7713
	2026-07-07	6.40~6.68	116.621	0.1568
	2026-07-08	6.28~6.73	123.3	0.139
	2026-07-09	6.58~6.65	114.995	0.1159
	2026-07-10	6.45~6.59	109.362	0.0749
	2026-07-11	6.49~6.63	142.061	0.0852
	2026-07-12	6.37~6.48	136.976	0.0979
	2026-07-13	6.35~6.47	153.249	0.114
	2026-07-14	6.34~6.68	157.819	0.3
	2026-07-15	6.43~6.84	220.1	0.084
	2026-07-16	6.58~6.77	202.808	0.0843
	2026-07-17	6.53~6.67	154.744	0.0775
	2026-07-18	6.50~6.61	155.638	0.0688
	2026-07-19	6.54~6.62	141.115	0.0658
	2026-07-20	6.46~6.62	186.563	0.0685
	2026-07-21	6.50~6.62	143.92	0.0766
	2026-07-22	6.54~6.76	168.1	0.076
	2026-07-23	6.56~6.68	155.552	0.0706
	2026-07-24	6.44~6.61	164.445	0.0811
	2026-07-25	6.49~6.73	0	0
	2026-07-26	6.19~6.81	163.007	0.0686
	2026-07-27	6.51~6.62	179.887	0.0729
	2026-07-28	6.61~6.71	163.65	0.0728
	2026-07-29	6.67~6.94	133.9	0.068
	2026-07-30	6.75~6.81	130.33	0.0714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最大声级 (dB(A))
2026.07.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7	5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7	52
		厂界北	交通	48	5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46	56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41	59
2026.0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5	4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6	50
		厂界北	交通	43	49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45	56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40	60
厂界东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9。

表 7-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6234	15842	符合
	COD _{Cr}	0.649	0.634	符合
	氨氮	0.032	0.032	符合

注：（1）环评职工定员 60 人，目前企业职工实际人数为 50 人；

（2）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7.2m³/t（单位产品排水量=排水量 15842m³/2200t 产品=7.2m³/t），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 140m³/t 标准品限值。

7.2.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污水站 臭气	氨	2026.7.14	3.22×10^{-3}	7.39×10^{-4}	77.0
		2026.7.15	2.95×10^{-3}	5.23×10^{-4}	82.3
	硫化氢	2026.7.14	7.85×10^{-4}	1.35×10^{-4}	82.8
		2026.7.15	1.36×10^{-3}	2.92×10^{-4}	78.5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臭气中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50%，符合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表 7-11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浓度（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废水	悬浮物	2026.7.14	48	14	70.8%
	化学需氧量		250	118	5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26.2	53.5%
	氨氮		0.153	0.059	61.4%
	总氮		1.37	1.06	22.6%
	总磷		0.33	0.19	42.4%
	总锑		129 μ g/L	82.2 μ g/L	36.3%
	石油类		2.59	0.41	84.2%
	悬浮物	2026.7.15	58	15	74.1%
	化学需氧量		492	154	6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7	33.0	62.4%
	氨氮		0.150	0.060	60.0%
	总氮		1.39	1.06	23.7%
	总磷		0.30	0.20	33.3%
	总锑		138 μ g/L	79.4 μ g/L	42.5%
	石油类		2.06	0.36	82.5%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该公司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站回用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2)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该公司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4) 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声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5)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3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一步完善。

8.1.4 总体结论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4）68号

关于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唐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各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0万米化纤面料等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分别为2307-330503-04-02-244069、2207-330503-04-02-609685、2212-330503-04-02-326698、2305-330503-04-02-755384、2211-330503-04-02-444719、2203-330503-04-02-871900、2106-

330503-04-02-531811)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422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打捆环评报告结论。七家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七家企业均位于南浔区石淙镇,均涉及化纤织造加工;新强发涉及涤纶纤维织造。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化纤面料、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面料项目、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高档面料技改项目、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660万米化纤布项目、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涤纶坯布1000万米项目、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涤纶坯布项目、湖州唐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盛泉、万事美、丰硕镇西厂区、荣伟、福泽、唐诗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丰硕石淙厂区、新强发生产废

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企业废气分别经过各自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除新强发外，各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弹废气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563-2022）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企业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772$ 吨/年；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58$ 吨/年；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



制指标为：VOCs $\leq$ 0.5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各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3736887345X002R

单位名称: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州市石淙镇利铭路

法定代表人: 严明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石淙镇利铭路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36887345X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03日至2028年11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浮油	900-210-08	1.8	液态	桶装
2	污泥	900-210-08	2.5	固态	吨袋
3	废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4	废油桶	900-249-08	0.4	固态	散装
5	废包装袋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1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合同预付款每年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

定 唐怡斌 手机号码： 13326168068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审批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6 年 8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申请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调试 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建设单位: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调试内容: 改造的污水站、危废仓库, 并对污水站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严明华
联系电话: 13819291920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内容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环保设施已竣工，主要包括改造污水站、危废仓库，并对污水站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对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联系人：严明华

联系电话：1381929192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723601

项目名称：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检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塘漾路吴兴科创园 B 幢
7 楼、8 楼

电话：0572-2690989

传真：0572-2690989

邮编：313000

检验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石淙镇利铭路
联系人	严经理	联系人电话	13905727629
受检单位	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石淙镇利铭路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6.07.14、2026.07.15	检测日期	2026.07.14-2026.07.20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二、样品信息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废水	污水站进口	HC2607236-FS-1-1-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1-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1-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1-4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2-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2-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2-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1-2-4	浅白，微浑
	污水站出口	HC2607236-FS-2-1-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1-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1-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1-4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2-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2-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2-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2-2-4	浅白，微浑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废水	废水回用池	HC2607236-FS-3-1-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1-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1-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1-4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2-1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2-2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2-3	浅白，微浑
		HC2607236-FS-3-2-4	浅白，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HC2607236-FS-4-1-1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1-2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1-3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1-4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2-1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2-2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2-3	浅黄，微浑
		HC2607236-FS-4-2-4	浅黄，微浑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XC-0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PR224ZH SY-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Y-24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PRO20 SY-048、生化培养箱 SPX-150 SY-08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SY-1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SY-13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XC-008、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XC-105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85ZH SY-1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XC-154、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XC-1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采样方法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7.14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5	7.8	7.6	7.7	/
		悬浮物(mg/L)	42	50	45	57	48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47	281	26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45.9	54.9	64.5	60.1	56.4
		氨氮(mg/L)	0.139	0.163	0.157	0.154	0.153
		总氮(mg/L)	1.42	1.37	1.37	1.31	1.37
		总磷(mg/L)	0.30	0.31	0.34	0.37	0.33
		总锑(μg/L)	120	123	132	142	129
		石油类(mg/L)	2.34	2.79	2.29	2.94	2.59
	污水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1	8.3	8.0	8.0	/
		悬浮物(mg/L)	11	18	13	15	14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03	137	112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24.7	22.4	31.8	26.0	26.2
		氨氮(mg/L)	0.074	0.047	0.062	0.053	0.059
		总氮(mg/L)	1.09	1.06	1.05	1.06	1.06
		总磷(mg/L)	0.15	0.22	0.18	0.21	0.19
		总锑(μg/L)	90.3	85.0	80.4	72.9	82.2
		石油类(mg/L)	0.38	0.40	0.44	0.43	0.41
	废水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8.1	7.8	8.1	8.0	/
		悬浮物(mg/L)	23	26	28	31	27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49	170	177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4.6	30.2	37.8	40.7	35.8
		氨氮(mg/L)	0.098	0.092	0.095	0.101	0.096
		总氮(mg/L)	1.27	1.24	1.20	1.13	1.21
		总磷(mg/L)	0.25	0.23	0.30	0.33	0.28
		总锑(μg/L)	68.1	63.6	67.9	62.4	65.5
		石油类(mg/L)	1.08	1.13	1.10	1.15	1.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1	7.1	7.2	/
		悬浮物(mg/L)	18	25	23	29	24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13	104	143	122
		氨氮(mg/L)	0.698	0.683	0.656	0.724	0.690
		总氮(mg/L)	2.10	2.18	2.03	2.07	2.10
		总磷(mg/L)	0.27	0.43	0.37	0.34	0.35
2026.07.15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5	7.8	7.6	8.0	/
		悬浮物(mg/L)	52	66	55	59	58
		化学需氧量(mg/L)	457	530	433	549	49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84.7	93.3	75.7	97.1	87.7
		氨氮(mg/L)	0.157	0.160	0.142	0.139	0.150
		总氮(mg/L)	1.41	1.35	1.44	1.36	1.39
		总磷(mg/L)	0.26	0.29	0.30	0.34	0.30
		总锑(μg/L)	141	153	134	124	138
		石油类(mg/L)	2.22	2.17	1.95	1.89	2.06
	污水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1	8.0	8.3	7.8	/
		悬浮物(mg/L)	11	19	13	17	15
		化学需氧量(mg/L)	143	133	162	180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7	27.1	35.8	38.6	33.0
		氨氮(mg/L)	0.068	0.068	0.053	0.050	0.060
		总氮(mg/L)	1.08	1.09	1.01	1.05	1.06
		总磷(mg/L)	0.17	0.22	0.18	0.24	0.20
		总锑(μg/L)	83.5	72.0	86.3	75.6	79.4
		石油类(mg/L)	0.29	0.28	0.37	0.48	0.3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7.15	废水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8.0	8.3	7.9	8.2	/
		悬浮物(mg/L)	22	28	33	31	28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26	249	198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42.9	47.9	41.1	36.6	42.1
		氨氮(mg/L)	0.101	0.098	0.086	0.095	0.095
		总氮(mg/L)	1.26	1.33	1.18	1.30	1.27
		总磷(mg/L)	0.21	0.23	0.25	0.26	0.24
		总锑(μg/L)	62.4	65.8	60.6	65.3	63.5
		石油类(mg/L)	1.15	1.45	0.96	0.95	1.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6	7.6	7.5	/
		悬浮物(mg/L)	24	21	18	27	22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32	159	147	138
		氨氮(mg/L)	0.614	0.569	0.671	0.653	0.627
		总氮(mg/L)	2.05	2.20	2.12	2.12	2.12
		总磷(mg/L)	0.29	0.40	0.37	0.31	0.34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14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0.303	0.217	0.229	0.233	0.828
		厂界下风向一	0.456	0.595	0.522	0.502	
		厂界下风向二	0.828	0.529	0.598	0.473	
		厂界下风向三	0.568	0.582	0.654	0.519	
	氨(mg/m³)	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0.05
		厂界下风向一	0.04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二	0.05	0.05	0.04	0.04	
		厂界下风向三	0.04	0.04	0.04	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一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	1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2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0.002	0.003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0.001	<0.001	0.002	0.001	
2026.07.15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0.245	0.204	0.224	0.266	0.690
		厂界下风向一	0.500	0.690	0.511	0.597	
		厂界下风向二	0.623	0.639	0.538	0.614	
		厂界下风向三	0.417	0.569	0.532	0.446	
	氨(mg/m³)	厂界上风向	0.03	0.03	0.03	0.04	0.08
		厂界下风向一	0.06	0.04	0.05	0.06	
		厂界下风向二	0.05	0.06	0.06	0.06	
		厂界下风向三	0.08	0.08	0.08	0.0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一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2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0.002	0.001	0.003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0.001	<0.001	<0.001	0.001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4.2	35.1	33.9	/
排气流速(m/s)		14.4	14.9	14.2	/
水分含量(%)		5.09	5.03	5.16	/
排气流量(Nm³/h)		764	788	753	768（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4.17	4.09	4.14	4.17
	排放速率(kg/h)	3.19×10 ⁻³	3.22×10 ⁻³	3.12×10 ⁻³	3.22×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856	0.996	0.612	0.996
	排放速率(kg/h)	6.54×10 ⁻⁴	7.85×10 ⁻⁴	4.61×10 ⁻⁴	7.85×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3.1	34.6	33.2	/
排气流速(m/s)		15.3	15.8	14.9	/
水分含量(%)		5.28	5.33	5.43	/
排气流量(Nm³/h)		812	834	790	812（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0.91	0.79	0.32	0.91
	排放速率(kg/h)	7.39×10 ⁻⁴	6.59×10 ⁻⁴	2.53×10 ⁻⁴	7.39×10 ⁻⁴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166	0.124	0.058	0.166
	排放速率(kg/h)	1.35×10 ⁻⁴	1.03×10 ⁻⁴	4.58×10 ⁻⁵	1.35×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16	354	549	549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5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4.9	36.6	36.0	/
排气流速(m/s)		13.9	13.6	14.6	/
水分含量(%)		5.18	5.13	5.20	/
排气流量(Nm³/h)		735	716	769	740（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4.02	3.94	3.67	4.02
	排放速率(kg/h)	2.95×10^{-3}	2.82×10^{-3}	2.82×10^{-3}	2.95×10^{-3}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664	1.73	1.77	1.77
	排放速率(kg/h)	4.88×10^{-4}	1.24×10^{-3}	1.36×10^{-3}	1.36×10^{-3}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5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4.1	35.0	34.2	/
排气流速(m/s)		14.8	14.5	15.4	/
水分含量(%)		5.52	5.48	5.53	/
排气流量(Nm³/h)		781	764	813	786（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0.67	0.63	0.49	0.67
	排放速率(kg/h)	5.23×10 ⁻⁴	4.81×10 ⁻⁴	3.98×10 ⁻⁴	5.23×10 ⁻⁴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285	0.381	0.359	0.381
	排放速率(kg/h)	2.23×10 ⁻⁴	2.91×10 ⁻⁴	2.92×10 ⁻⁴	2.92×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78	354	354	478

4.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2026.07.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55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5
		厂界北	交通	53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51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56
2026.0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5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9
		厂界北	交通	57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58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57

4.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最大声级 (dB(A))
2026.07.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7	5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7	52
		厂界北	交通	48	57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46	56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41	59
2026.0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5	4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6	50
		厂界北	交通	43	49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	45	56
		厂界北侧居民点	交通	40	60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注：

- 1、☆该仪器为租用或借用；
-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 3、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以“< 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检出限 L”表示；
- 4、本次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编制人：	编制人签名	审核人：	审核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6. 07. 28	批准人：	签发人签名

附页：

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6.07.14	南风	1.2~1.3	32.5~38.5	100.21~100.46
2026.07.15	南风	1.0~1.1	34.5~38.6	100.16~100.42

2.噪声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7.14	昼间：1.2； 夜间： 1.0	晴
2026.07.15	昼间：1.0； 夜间： 1.1	晴

表 C.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杨松元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镇西村后腰畔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 (米)	100	
项目基本情况	简单介绍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 注						

表 C.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陆金文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镇西村后廖队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 (米)	100		
项目基本情况	简单介绍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 注							

表 C.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杨水江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镇西村后腰脚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 (米)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简单介绍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 注							

表 C.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杨炳生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镇西村后腰叫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 (米)	100	
项目基本情况	简单介绍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 注						